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52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2522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舊社國小承辦「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全國羽球
區域性對抗錦標賽(新竹市站)」，檢附競賽規程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10月1日府教體字第1100146777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